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進行的高速公路項目）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僅陳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及冼家敏先生（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8.12 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公司秘書冼家敏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他們都常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a)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秘書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